栾川县2021年从优秀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中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

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深化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以实际行动践行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心爱护基层干部的政策措施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实施我县2021年从优秀村(社区)党组织书记中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落实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李亚调研栾川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，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干部，不断拓宽社会优秀人才进入党政干部队伍渠道，激励村(社区)干部扎根基层、奉献基层，在推动乡村振兴和建设向上向善、旅居福地新栾川奋斗目标中担当作为。

二、聘用计划

在乡镇事业单位编制限额内，计划从我县优秀村(社区)党组织书记中招聘5名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三、报考对象

我县目前在岗、截至2021年6月30日连续任职满2年的优秀村(社区)党组织书记。

四、报考资格条件

（一）报考人员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：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
2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;

3、政治素质过硬，能带好班子和队伍;

4、引领发展的能力强，工作实绩突出;

5、服务意识强，群众威望高;

6、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;

7、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;

8、女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(197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)，男性年龄在50周岁以下(1971年6月30日以后出生);

9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：

1、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、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问题的;

2、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;

3、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;

4、任职期间所在村(社区)党组织被确定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，且半年内没有转化提升的;

5、任职期间本村(社区)发生重大责任事件的(“重大责任事件”指乡镇党委、政府以上机关下达书面处理决定的责任事件);

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招聘办法和程序

招聘工作分为报名和资格审查、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和聘用五个步骤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：2021年7月7日至7月8日，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15:00—18:00。

2.报名地点：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服务大厅（地址：栾川县城兴华西路）。

3.报名方法：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。报名时提交《栾川县2021年从优秀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中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1）一式2份，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，附报名表后）：

（1）本人有效身份证；

（2）近期同底版免冠1寸彩照4张；

（3）高中、中专（含技工学校）及以上学历证书。

4.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贯穿于考试、聘用工作全过程，凡发现报考者与拟聘用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立即取消其考试、聘用资格。

5.拟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:3。达不到规定比例时相应核减招聘计划。

6.领取准考证时间：2021年7月16日（上午8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5：00—18：00）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报名地点领取。

（二）考试

1.笔试

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，主要测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重要讲话精神、党内法规和党的基本知识、“三农”政策，以及解决基层实际问题的能力等。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具体笔试时间、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考生参加笔试时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。

2.面试

根据笔试成绩，按招聘计划1: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员。比例内末位成绩并列者均进入面试，笔试缺考、作弊或成绩为零分等情况的，不得进入面试。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,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结构化面试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因应试者自动放弃或被取消面试资格后出现的空缺，从报考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。

考生面试现场成绩低于70分者不予聘用。

3.奖励加分

受表彰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负责人（任职期间）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劳动模范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、疫情防控先进个人、三八红旗手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，加20分。

受表彰的省级先进基层党组织负责人（任职期间）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劳动模范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、疫情防控先进个人、三八红旗手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，加15分。

受表彰的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负责人（任职期间）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劳动模范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、疫情防控先进个人、三八红旗手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，加10分。

受到多次表彰的，按最高层次的表彰奖励加分一次。

符合加分条件，申请加分的考生在报名时应同时提交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4.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+面试成绩+奖励加分

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，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。

考生的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将在中国栾川网进行公示。总成绩并列时依次按面试成绩、学历层次、参加工作时间长短的高低确定参加体检、考察人员。

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（三）体检

根据考试总成绩，按招聘计划1: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体检不合格者不准进入考察和聘用环节。因体检不合格造成的岗位空缺，可从报考同一岗位按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。体检时间、地点及其他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考察

1.对体检合格人员，根据招聘计划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进入考察人员。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考察资格的，取消该考生聘用资格，按照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（递补只进行一次、递补人员需考察合格）。

2.考察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重点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和政治倾向，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。全面考察人选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工作实绩、群众公认度、廉洁自律情况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形等。

（五）公示和聘用

对考察通过人员，由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审核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由县人社、编制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聘用人员仍在原村（社区）工作，纳入所在乡镇财政全供事业编制人员管理。

六、纪律与监督

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通过公开考试考核，择优聘用。整个招聘工作做到“六公开”，即招聘政策公开、招聘计划公开、招聘条件公开、招聘程序公开、考试成绩公开、招聘结果公开，整个招聘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本次招聘，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参加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报到等，均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、聘用资格。招聘实行诚信原则，即报考者要对自己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发现弄虚作假或违反考试、聘用纪律的，一律取消考试、聘用资格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本次考试报名、资格审查和考试测试等环节，将采取“测温、扫码”等防控措施，报考人员应接受健康码查验及体温测量，健康码为绿码及体温测量合格的方可进行下一个环节，另外，报考人员在各环节现场须佩戴医用口罩（考生自备），并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有序参加考试各环节。

2.加分对象、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、体检通知、拟聘用人员公示等有关事项均在中国栾川网发布。请考生在招聘考试期间密切关注网站通知、公告、公示等信息，请注意查询。并确保报名表上填写的联系方式保持畅通，凡未按网站通知要求执行或因考生个人原因联系不上本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。

本方案中所涉及到的或未涉及到的事项，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或补充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详情请登录中国栾川网（http://www.luanchuan.gov.cn/）,并自行下载打印相关表格。

咨询电话：66815561 66831543 监督电话：66822558

附件：栾川县2021年从优秀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中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

附件

栾川县2021年从优秀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中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| | 学 历 |  | 入党时间 |  |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| | | | 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时间 |  | |
| 所在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及现任职务 | | |  |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工作经历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受表彰奖励情况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 | |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、信息准确无误，提供的证件、材料和照片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由本人依法依规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  报考人员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乡镇  党委意见 | | 乡（镇）党委书记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领导小组  审核意见 | | 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